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与 2026 年度战略目标,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,充分考量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,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(二) 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(三) 薪酬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非独立董事: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

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

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发放固定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（2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202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

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任职其他岗位者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；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未在公司任职岗位者，其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